

附件 3

未央区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
办理结果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路延君	建议号	[2024]2号	电 话	18966768253
通信地址	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旭辉地产1406			邮 编	710016
建议标题	关于大力开展新《公司法》普法宣传，将新《公司法》普法宣传纳入社区普法宣传计划				
承办单位	未央区司法局			答复时间	2024.6.3
责任领导	王凯熙			责任人	李宇航
您对此建议办理结果的意见（属于哪种情况的，请在其下边空格内划“√”）					
满 意		比 较 满 意		不 满 意	
√					
您对办理建议工作的具体建议和意见（如此栏写不下，请另附纸续写）					
签字：路延君 2024年 6 月 5 日					
备注	请您收到所提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后及时填写，一件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填一张表，并由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收回。				